

附錄八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[編纂]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副本；
- (b) 「附錄七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4.其他資料 — I.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c) 「附錄七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2.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A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[編纂]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(包括該日)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行的公司章程；
- (b) 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d) 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三；
- (e) 「附錄七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2.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A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g) 「附錄七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4.其他資料 — I.同意書」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h) 「附錄七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3.關於本行主要股東、董事、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— D.服務合約的詳情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i)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(上海)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及
- (j)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，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：
 - (i) 《中國公司法》；
 - (ii) 《中國證券法》；

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iii) 《特別規定》；
- (iv) 《必備條款》；
- (v) 《中國仲裁法》；
- (vi) 《中國民事訴訟法》；及
- (vii) 《中國商業銀行法》。